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第二期學習機關指導檢察官評定學習成績考

學 習 機 關	臺 灣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	
學 號 姓 名		
學 習 期 間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
項 目	評 定 分 數	備 註
專業能力 50% (含書類擬作能力)		
學習態度與出勤勤惰 30%		
品德修為與禮儀 20%		
總 分		
占學習指導師長成績 60%		
指 導 檢 察 官 簽 章		
評 語		
說 明	<p>1. 本表請學習機關兼任導師，於<u>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</u>前，逕送學習地檢署人事室彙算成績。</p> <p>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